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8,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121,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状况、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运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测算以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75.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06.6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半年报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方式进行测算：

(1)同比增长10%；(2)同比增长20%；

6.考虑未预期损益且至2023年末未可预见性投入资本公积金额增加，送股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并不执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不影响公司净资产。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情景1: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期末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16,77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15,30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情景2: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期末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28,45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28,45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情景3: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		
期末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40,1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38,3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5

根据上述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每股收益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分析并作出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盈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把握制药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契合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需求出口量不断增长，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在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及慢性病发病率及政府医疗卫生支出不断加深的背景下，药物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迅速发展。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化学药品制剂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契合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2.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为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资产规模，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生物药和原料药领域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融资，可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人才储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公司拥有一流的人才队伍，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储备。2.技术储备：公司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3.市场储备：公司拥有一流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市场储备。

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公司拥有一流的人才队伍，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储备。2.技术储备：公司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3.市场储备：公司拥有一流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将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增强未来收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并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水平和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具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现有业务发展规模，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早实现摊薄即期回报。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尽责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且承诺自出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愿承担具有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屆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年产100吨比拉西酮、50吨马普替林、10吨马普替林、10吨马普替林原料药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930.00

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9点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年产100吨比拉西酮、50吨马普替林、10吨马普替林、10吨马普替林原料药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930.00

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9点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会议内容如下：

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年产100吨比拉西酮、50吨马普替林、10吨马普替林、10吨马普替林原料药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930.00

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三次修订稿)》。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目的
特别提示	新增“关于本次修订的情况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删除“把握原料药市场机遇”相关内容
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删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删除“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相关内容
第四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删除“把握原料药市场机遇”相关内容
第五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情况说明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删除“把握原料药市场机遇”相关内容
第六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情况说明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删除“把握原料药市场机遇”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四次修订稿)”)。预案(四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四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确认，《预案(四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项的效果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2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于2023年5月8日(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预案(四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审核问询函》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确认，《审核问询函》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项的效果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正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32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1,432,301.44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4%。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银行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及和解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净资产影响。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及和解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净资产影响。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开户行	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61000108888888888888	35,676.08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62270000000000000000	1,815.92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60110888888888888888	13,524.41
光大银行***支行	792****88888888888888	668.29
恒丰银行***支行	601****88888888888888	8,577.73
民生银行***支行	601****88888888888888	9,485.56
浙商银行***支行	651****88888888888888	38,283.82
合计		427,273.83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合同纠纷所致，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案件数量增加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进程放缓下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已追加业务供应链融资信用政策，同时持续推进市场化下，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导致入息业务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

开户行	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61000108888888888888	35,676.08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62270000000000000000	1,815.92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60110888888888888888	13,524.41
光大银行***支行	792****88888888888888	668.29
恒丰银行***支行	601****88888888888888	8,577.73
民生银行***支行	601****88888888888888	9,485.56
浙商银行***支行	651****88888888888888	38,283.82
合计		427,273.83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合同纠纷所致，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案件数量增加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进程放缓下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已追加业务供应链融资信用政策，同时持续推进市场化下，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导致入息业务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导致部分账款无法及时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合同纠纷所致，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案件数量增加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进程放缓下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已追加业务供应链融资信用政策，同时持续推进市场化下